

中共湖北商贸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北商贸党字〔2018〕39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中共湖北商贸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

打印7份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教职工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七)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事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的参选资格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并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的名额与结构

教代会代表名额按教职工总数的 10% 确定。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并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师德师风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一般应为二级工会主席）。代表团团长职责为：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教职工，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或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教代会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若调离其选举单位或离职、退休，其代表资格自然失效，缺额者由所在单位另行补选。教代会代表如不履行义务，经教育无效，可由原选举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通过）予以撤换，另行补选。教代会代表若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事故、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到刑事处罚，经所在代表团讨论，取消其代表资格，缺额由其所在单位另行补选。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的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六)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代表义务，按时参加教代会会议，确有重要原因不能出席，需向大会请假。

第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学校工会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方面协商提名，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由学校工会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在会议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出，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并在教代会预备会上通过。

主席团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研究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审议意见；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其中教师委员应占 50% 以上。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执委会成员若干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主任由学校工会主席兼任。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承办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的职权。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又不便于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可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召集教代会各代表团团长、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举行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的筹备

（一）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由党、政、工负责人组成，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教代会的准备工作。

（二）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 教代会换届时，拟定教代会代表和列席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起草代表条件、选举办法等，组织各单位选举代表，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2. 征集提案。提案由一人提议、两人以上附议，也可由代表团集体提出。提案征集时间一般一个月，提案必须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教职工普

遍关心的问题，实行一事一案。提案征集结束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登记、分类、审查立案，提案一经立案即成议案；

3. 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教代会议题，经筹备领导小组审议，报校党委批准；

4. 将学校工作报告和其他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的文件(讨论稿)至少于会前七天印发给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5. 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建议名单；

6. 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

7. 提出大会议程、日程草案；

8. 提出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9. 制定会议经费预算；

10. 完成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11. 向校党委报告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的召开

(一) 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

(二) 预备会议主要议程

1.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2.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补情况的说明；

3. 通过教代会大会议程；

4.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

(一) 教代会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开会，会议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 正式会议议程

1. 听取审议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作教代会工作报告；
2.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的需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的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就制定该方案、条例、规章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进行说明；
3.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4. 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和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各代表团团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5. 主席团综合各代表团意见后，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6. 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及有关方案、条例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7. 根据需要安排大会发言。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代表能够充分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三十条 大会秘书组汇总整理会议期间各代表团讨论中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党委并分送行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利改进工作。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协助配合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行政沟通；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经学校第一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后试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工会负责解释。